

中政发〔2023〕81号

中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村镇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中村镇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村镇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 号）、《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4 号）和《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沁民字〔2017〕54 号）文件和沁水县民政局关于修订《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函〔2021〕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服务工作。镇民政办具体负责全镇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村（居）委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有关情况的调查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建、慈善等单位、站（所），要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各负其责，抓好工作落实。

**第四条**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急难急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五）坚持资源统筹，做到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

### 第五条 家庭对象

救助对象类别：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二）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府特困供养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

（三）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第六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

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因赌博、吸毒或参与打架斗殴等违法活动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二）拒绝有关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家庭和个人；

（三）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应救助的情形。

### **第三章 临时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救助金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由镇政府受理审批。救助金额超过 1000 元以上的由镇政府调查、审核上报县民政局审批救助。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向镇民政办提出申请，由镇民政办牵头组织调查、初审后上报县民政局审批救助。

（一）对遭遇特别重大困难，造成日常生活必需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儿童或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给予特别救助。救助金额由县民政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

办法研究确定（不受最高限额限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放；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适当救助。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年累计 10000—20000 元的困难家庭，一次性给予 2000 元临时救助；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年累计 20000 元以上的困难家庭，一次性给予 3000 元临时救助；

（三）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府特困供养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一次性给予 1000 元至 3000 元临时救助；

（四）县民政局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因同一事由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因不同事由救助一年内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 10000 元。

#### **第十一条 乡（镇）对本辖区内的临时救助标准：**

急难型救助对象。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受到较重伤害，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需救助的对象根据家庭基本生活困难情况在 500--1000 元范围内确定救助金额。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患疾病、子女上学（不含自费择校生）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对象根据其支出费用情况在 500--1000 元范围内确定救助金额。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对象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仍然出现生活比较困难的以及乡（镇）政府确认的其它救助对象，根据基本生活困难情况在 500—1000 元范围内确定救助金额。

####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应以户主姓名、个人以个人姓名向镇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委托村（居）委会代为申请（紧急情况或申请对象为低保、五保对象的，也可直接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一）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二）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致困原因证明；
- （三）镇民政办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 （四）低保和五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只提供申请临时救助事由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接到受助申请后，镇政府组成 2 人以上入户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原则上由镇民政办工作人员、包片包村干部组成，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的具体情况逐一入户调查，提出建议，调查小组成员全部签名后，由镇民政办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救助金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由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本人；救

助金额在 1000 元（不含 1000 元）以上的，经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连同有关材料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将材料退回并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应当及时受理救助申请，按季度集中进行审核审批，实施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民政局实施临时救助。乡镇或县民政局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后置审批”；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紧急情况解除后，10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对支出型救助对象，应当及时受理救助申请，按季度集中进行审核审批，实施救助。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镇政府或县民政局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批准享受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镇民政办应建立临时救助档案，并按季度向县民政局报告备案。

##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镇临时救助资金由县民政局下拨，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临时救助资金按照社会化发放程序，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紧急

情况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八条** 对于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其困难的，社会救助要遵循“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机制，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其向相关部门申请或开具转介通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镇民政办、财政所要定期组织开展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纪检、经管、财政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并取消当事人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相关村(居)、站(所)及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自行失效。